

申請流水編號：
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

收件編號：

## 新北市捷運青年住宅租金補貼申請書

本人 \_\_\_\_\_ 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申請新北市捷運青年住宅租金補貼，已詳閱並願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本人願遵守本補貼之規定，並保證本人以下所填寫資料及檢附之文件正確無誤，如有不實而違反本補貼相關規定情事，願接受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駁回或糾正申請案，並負法律責任。
- 二、 本補貼具有定期查核機制，若經查核不符合補貼資格即停止補貼。
- 三、 本人已詳閱申請相關規定，如違反本項補貼作業規定而溢領租金補貼，願依規定返還溢領金額。
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\_\_\_\_\_ 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【申請期限：103 年 2 月 17 日至 103 年 3 月 14 日】

### 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

申請人姓名		性別		出生 年月日	
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及其父母，於臺北市及新北市內，均無自有住宅。		
戶籍地址					
通訊地址					
聯絡電話	(日)	(夜)	(行動電話)		
申請人 具備條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於本市就業，且於申請日前 2 年內就業滿 1 年《需檢附在職證明文件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於本市就學，且於申請日前 2 年內就學滿 1 年《需檢附在學證明文件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於本市就業及就學，且於申請日前 2 年內滿 1 年之年滿 20 歲 40 歲以下之單身者《需檢附在職證明及在學證明文件》				
本租金補貼 申請案之承 租住宅資料	新北市租屋資訊網電腦媒合序號：（非必填）				
	承租住宅區域座落於：《需檢附租賃契約書影本》				

	租賃契約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共 個月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## 二、房屋所有權人資料

房屋所有權人姓名	房屋所有權人身份證字號(非必填)

## 三、申請人之父母資料

姓名	稱謂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
	父	(必填)
	母	(必填)

### 【填寫說明】

1. 家庭年收入，以申請人及其父母為審查範圍。
2. 家庭年收入之合計，應低於 111 萬以下，且每人每月平均收入需低於 41,412 元以下。(新北市 102 年度家庭年收入標準)。

## 四、檢附文件及申請條件之查核 (紅色粗框欄位申請人免填)

檢附文件	審核機關勾選	
	已檢附	需補件
1. 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。		
2. 本申請案承租住宅之租賃契約書影本。		
3. 申請人現於本市就學或就業，且於申請日前 2 年內就學或就業滿 1 年之證明文件，或現於本市內就學及就業合計於申請日前 2 年內滿 1 年之證明文件(須載明就業、就學之期間及地址)。		
4. 貼足雙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。		
5. 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		
6. 租賃住宅之建物登記電子謄本、建物登記謄本、建物權狀影本、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、測量成果圖影本或經本市建築主管機關認定之合法房屋證明。		
7. 符合低收入戶資格之規定者，應檢附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影本。		
申請條件	符合	不符合
1. 申請人年滿 20 歲 40 歲以下且單身者。		
2. 現於本市就學或就業，且於申請日前 2 年內就業或就學滿 1 年。		
3. 申請人及其父母，於臺北市及新北市內無自有住宅。		
4. 家庭年收入低於本市家庭年收入五十分位點以下。		
5. 每人每月平均收入低於 41,412 元以下。		
6. 承租住宅符合區域及建物主要用途之規定。		

初審：\_\_\_\_\_ 複審：\_\_\_\_\_